

南京市商务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商服贸〔2020〕61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(服务贸易)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、各区(开发区)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,根据《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、《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(服务贸易)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重点领域

支持我市重点服务贸易企业发展;优先支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,为抗击疫情提供病毒检测、医学诊疗、药物研发、软件及信息技术等服务的我市服务贸易企业、机构和单位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标准

具体范围和标准详见附件1“2020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

(服务贸易)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”。

三、信用承诺和审查

申报企业须填写《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(详见附件3)。

根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,市商务局对拟列入扶持项目的企业进行信用审查,提出审查意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江北新区、各区(开发区)高度重视,加大对专项资金工作的宣传力度,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文件要求的服务贸易企业、机构申报。

(二)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、机构和单位向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。疫情期间,为减少人员流通,所有申报材料采取电子文档(PDF格式)报送,鼓励企业使用电子签章。疫情结束后,补充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一份。

(三)江北新区、各区(开发区)商务部门请于3月12日前,将经过区商务部门审核通过,并会财政部门盖章的汇总申报文件和汇总表(见附件2)电子版及企业、机构申报材料电子版(包括申报表、营业执照、申请补贴的报告、证明材料、财务报表、信用承诺书盖章后扫描件等)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。

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联系人:李华 韦刚

电话:68539703 68539705 电子邮件:65842150@qq.com

市财政局企业处联系人:谢鑫

电话:51808718 电子邮件:547324165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20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(服务贸易)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
2. 2020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(服务贸易)专项资金第一批申请表
3. 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

2020年2月28日

附件 1:

2020 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(服务贸易) 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南京,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(含一年)。

(二)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核准或备案。

(三) 已依法开展服务贸易相关业务,并按国家和省、市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、南京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平台填报服务贸易业务数据和信息。

(四) 信用记录良好,无严重失信行为,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。

二、扶持类别及标准

对符合《南京市服务进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》(宁商服贸〔2019〕350号 http://swj.nanjing.gov.cn/njsswj/201908/t20190809_1621541.html) 方向的服务贸易企业、机构,根据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服务贸易额和增速,分行业、领域,优选不超过 50 家企业或单位,给予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分档奖励。优先支持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,为抗击疫情提供病毒检测、医学诊疗、药物研发、软件及信息技术等我市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企业。

申报单位在同时符合本《办法》和其他财政扶持政策的情况下,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2020 年南京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申请表(见附件 2)。

2. 申请补贴的书面报告(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申报的资金项目、服务贸易或者在疫情期间提供相关业务的情况等)。

3. 企业(单位)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. 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,经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无保留意见的包括申报内容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后补。

5. 2019 年度外汇收支银行对账单以及 5 份服务贸易合同复印件(附中文翻译件)及相对应的发票、记账凭证、涉外收入申报单和收汇、付汇银行水单复印件等,其他服务贸易合同复印件、发票、记账凭证及收汇、付汇水单复印件等随时备查。

6. 2019 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(在税务系统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即可)。

7.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(见附件 3)。

8. 为抗击疫情提供病毒检测、医学诊疗、药物研发、软件及信息技术等服务的相关证明(合同复印件、收入明细及相应的发票、记账凭证等)或相关业务成本证明(合同复印件、支出明细及相应的发票、记账凭证等)

9. 其它相关材料。

附件 2:

2020 年南京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申报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: 万美元

企业名称	服务贸易 领域	2019 年 服务贸易额	2018 年 服务贸易额	增幅 (%)	2019 年实际缴纳税收 (万元)				申请奖励 金额 (万 元)	备注
					总额	其中: 企 业所得税	其中: 增 值税	其中: 个 个税		
合计										

附件 3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组织机构代码 (社会信用代码)	
营业执照 注册号		税务登记证号	
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
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
<p>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 据实提供。 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4. 如违背以上承诺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项目申报责任人 (签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单位负责人 (签名)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日期:</p>			
开户银行账户账号		开户银行账户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邮地址		移动电话	

说明:

- 1、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, 使用名章无效;
- 2、 若由授权人签署, 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;
- 3、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, 用于拨付贴息资金, 务必正确填写。